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该项担保即将到期，公司于2017年0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郑军
- 3、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8日
- 4、地址：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519号
- 5、注册资本：8580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电子元件、通讯器材的设计、研发和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主要股东：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8、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429,889,155.78	421,833,482.33
负债总额	248,110,458.48	233,535,781.71
净资产	180,940,476.38	187,069,337.84
营业收入	263,595,432.93	55,655,047.50
利润总额	35,251,271.26	7,508,489.35
净利润	34,370,871.99	6,128,861.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上述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该项担保即将到期，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获得本综合授信将有助于其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的业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担保行为是安全的，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106,52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177,200,620.10 元人民币)的比例为不超过 48.93%。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6 月 19 日